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課長 林建在
電話：082-364503
傳真：082-364112
電子信箱：lctheart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20012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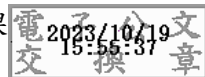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371020000A_1120085369_ATTACH1、371020000A_1120085369_ATTACH2
(371011000A_1120012939_ATTACH1.docx、371011000A_1120012939_ATTACH2.
doc、371011000A_1120012939_ATTACH3.pdf、371011000A_1120012939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10月12日府民自字第1120085369號函
及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112年9月27日況代字第
11200006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2/10/19



1120029871